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奕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2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奕成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支付范姜迪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至范姜迪指定之遠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奕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2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
04 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
06 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
07 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
09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6 免除其刑。」。準此，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7 規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始
18 得減刑，然修正前之規定並無如此之限制，故以修正前之
19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20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4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5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7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8 刑。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偵查中均自白前揭幫助洗
29 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30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31 (五)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01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02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03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04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05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06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07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
08 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9 度，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六)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素行尚端，惜因
14 一時疏慮致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而態度良好，不僅深示
15 懊悔之殷意，復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足見其已知悔悟
16 等情，又既親歷本次偵查、審理程序，更受本次罪刑之科
17 處，自己得有相當之教訓，要足收警惕懲儆之效，爾後定
18 能循矩以行，信無再犯之虞，並參酌本件告訴人僅1人，
19 所受損害為新臺幣（下同）9萬9,972元，是本院因認對被
20 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21 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履行前開賠償告訴人之義務，爰依
22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於宣告緩刑之同時，命被
23 告以如主文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9萬9,972元，俾
24 使被告能確實賠償，被告如違反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
25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指明。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28 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
31 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01 收、追徵。

02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03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4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5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
07 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
08 犯行，尚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
09 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10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11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各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
12 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
13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
14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趙于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7327號

09 被 告 葉奕成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號

11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葉奕成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17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18 款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
19 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及期約對價而
20 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與不詳之詐欺集團
21 成員約定提供金融帳戶可獲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
22 酬，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0
23 號之中壢火車站，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4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放置於該
25 處之置物櫃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6 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7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2年6月29
28 日16時46分許，撥打電話聯絡范姜迪，冒稱「EcLife良興購
29 物網」及遠東銀行客服人員，佯以其商城內有多筆訂單，須
30 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辦理退費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分

01 別於同日17時35分、17時39分許，轉帳4萬9,986元各1筆至
02 該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上開本案帳戶。嗣經范姜迪察覺有異
03 報警後，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范姜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奕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其所申設之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並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提供金融帳戶可獲每月1萬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范姜迪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范姜迪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范姜迪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范姜迪遭詐騙後，匯款犯罪事實所載金額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0 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另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1 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罪，為前
12 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
13 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
14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5 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
16 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
17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3 檢察官 賴 澄 羽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6 書記官 王 昱 仁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